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12) 興申字第 1120000824 號

申訴人：○○○ 系級：○○○學系○年級 學號：○○○○○○○○○

地址：○○○○○○○○○○○

被申訴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校長)

主 文：申訴有理由。

事 實：申訴人為○○○○○○○○○○○，因該生未在博士論文口試前取得 sci 期刊發表證明，故○○○系務通訊會議決議取消其博士論文口試。申訴人認為無法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影響取得學位權益，故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訴。

理 由：

一、申訴人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畢業標準」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並無違反第二章博士學位畢業標準第四至第八條之規定。

二、評議委員多數認為○○○召開通訊系務會議取消○○口試確有瑕疵之情事。建請○○○、○○○依規定及程序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使○○重新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三、經與會委員共同決議「申訴有理由」。

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蘇怡慈 副教授

委員：

委員 周幸君	委員 黃東陽	委員 賴明陽	委員 張世拓
委員 辛坤鎰 (迴避)	委員 李吉群	委員 曾好馨	委員 周 洵
委員 江衍忠	委員 洪瑩容	委員 洪育偉	委員 顏旭亨
委員 王振安	委員 葉顯銘	委員 楊理涵	委員 邱慧英
委員 陳柏丞	委員 張祐銓	委員 柳婉郁	委員 李竹平
委員 謝博文	委員 張惠雲	委員 張瑞當	委員 劉子彰
委員 陳雪如	委員 邱仲賢	委員 紀和均	委員 陳奕中
委員 陳怡如	委員 黃紫璇	委員 黃柏穎	委員 黃昱衡

校 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